|  |
|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政办发〔2023〕8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现结合济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总抓手，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纵深推进“九大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深度挖掘释放内需潜力，着力畅通经济循环，更好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效激活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内生动力源，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全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城市、淮海经济区商贸流通高地、鲁南消费中心。**

**（二）主要目标。完整内需体系初步建立，经济循环更加畅通，济宁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作用持续提升。到2025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力争达到3000亿元左右；“四新”经济投资占比进一步提高，制造业投资加快增长，基础设施“七网”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十大工程”取得显著成效，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营运里程分别达到225公里、625公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万千瓦；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2—3个百分点，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

**二、拓展消费需求，加快消费升级**

**（一）提升传统消费能级**

**1. 扶持壮大批零住餐行业。打造“运河之都·乐购四季”消费品牌，每年举办不少于100场促消费专题活动，持续提振餐饮零售消费，支持各县（市、区）发放餐饮零售消费券。引进和优化布局高端星级酒店，培育知名餐饮集团和管理品牌，支持商协会、餐饮企业等机构单位组织举办美食节。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建设电商平台，开展直播营销、内容营销、社群营销，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销售模式，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国家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高品质便民生活圈60个以上。鼓励商贸企业和餐饮门店延长营业时间，繁荣发展夜购、夜娱、夜宵等夜间消费服务。开展小餐饮规范提升工作，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以上特色餐饮聚集街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推动文旅消费提档升级。积极申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加快建设全国一流文化名市、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发放文旅消费券，举办文化旅游消费活动。鼓励A级旅游景区开展灵活多样的精准促销活动。完善景区门票预约统一平台，推动市内5A级景区全部接入“爱山东”平台。高水平举办济宁市旅游发展大会，以更高标准办好国际孔子文化节、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微山湖荷花节、梁山水浒文化节等品牌活动，支持各县（市、区）重点培育1—2个重大特色活动品牌，不断增强影响力、传播力。紧盯文化传承发展，稳妥推进文化体验廊道重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做优做强一批高标准、高品质精品旅游区，新增不少于2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集中打造6个精品文化旅游名镇、5个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总收入突破1000亿元。（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

**3. 培育发展商务会展业。支持指导县（市、区）、行业协会等依托特色优势产业举办特色展销活动，组织广大商贸企业积极参加电子商务、老字号、美食节等各类知名会展活动。大力推动传统展会项目数字化转型，培育具有先进办展理念、运营规范、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数字化展览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4. 扩大汽车家电消费。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优化汽车管理服务，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驾培等领域应用。积极开展汽车展销促销和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支持各县（市、区）采取差异化措施扩大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支持置换或增购家庭乘用车，便利二手车交易，推动汽车消费升级。加快公共区域、居民小区等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到2025年，实现公共充电站乡镇全覆盖。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2025年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拓展汽车、家电等消费领域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大力促进家电消费，举办“济宁家电消费节”等，积极推广智慧家居家电、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深入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布局一批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和分拣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市税务局）**

**5. 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鼓励各县（市、区）策划开展一批房产交易展销会，创新举措稳定房地产市场。大力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支持发展长租房市场。进一步做好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纳入保障范围，针对各类保障群体进一步细化保障标准，实现“应保尽保”。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加大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在建在售开发项目监管，全面排查梳理风险项目，对新风险项目及时纳入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管好用好居民小区公共收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积极扩大服务消费**

**1. 优化医疗健康服务供给。常态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一步扩大集采品种覆盖范围，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逐步提高全民医保水平，到2025年，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封顶线在“十三五”末基础上平均提高5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报销比例达到60%左右，职工医保普通门诊限额达到3500元以上。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医疗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高水平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方位提升西苑医院济宁医院办医水平，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加强市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市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医院标准，公办县级中医医院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

**2.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适应城镇化发展趋势和镇村布局变化，优化配置城乡教育资源。支持学前教育多元办学，不断扩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扩大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学位供给，推动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城乡一体化。提升校园5G网络深度覆盖水平，加快教育云网融合建设，推进校园网络提质增效，持续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创建，到2025年，全市“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加快职业学校健康发展，鼓励校企合作办学。支持高校通过继续教育体系向社会开放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提供教育服务，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3. 深挖养老托育消费潜力。深化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到2025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推广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连片托管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和家庭养老床位模式。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积极开展适老生活用品市场，更好满足差异化、个性化养老需求。持续巩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打响济宁“幼有善育、以爱托举”特色服务品牌，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5.1个，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4. 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深入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行动，畅通与医院、社区等合作渠道，支持起跑线、阳光大姐等家政企业以连锁形式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网点，开展在线预订、上门服务、便捷支付等一站式服务，形成全链条产业体系，打造济宁本土家政服务品牌。深入开展诚信家政社区惠民促消费等活动，培树诚信家政企业。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监管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升级信息服务消费。丰富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空天信息等技术应用。落实省5G“百企千例”规模应用行动计划，推进5G模组与AR/VR、远程操控设备、机器视觉、AGV等工业终端深度融合，打造一批5G全连接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到2025年，90%的县（市、区）达到四星级以上标准，擦亮“运河之都、慧治济宁”的济宁新型智慧城市整体品牌。（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6. 支持倡导绿色消费。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全面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到2025年，全市累计新增绿色建筑2100万平方米以上，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0%。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2025年，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三）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 着力打造鲁南消费中心。以新消费引领新供给，着力提升太白楼路、金宇路、京杭路等核心商圈，推动高端品牌聚集，大力打造鲁南消费中心。加快推进智慧商圈建设，推动步行街向复合功能延伸升级，“一县一街”打造高品质、体验式特色商业街区和夜间消费聚集区，丰富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便利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2. 促进农村消费升级。用足用好财政资金，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农贸（集贸）市场，加快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便利店、小百货、小超市数字化改造，提升农村消费便利化水平。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生活服务等下乡惠民活动，促进品质消费进农村。支持供销系统农资经营网络建设，健全农资保供机制，拓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乡村民宿等服务品质，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供销社）**

**3.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电商企业梯队建设，推动电商企业入选省电商生态链企业“白名单”。加快发展直播电商新业态，积极打造金乡大蒜、微山渔湖产品、泗水地瓜、鱼台大米、邹城蘑菇等特色电商产业带，争创省级电商直播基地、供应链基地、产业带。推广“老字号/老旧工业厂区+博物馆”模式，支持依托老字号创办博物馆，支持老旧工业厂区向文旅消费载体转型，实现文商旅融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4. 吸引境外消费回流。拓展网上直购进口和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扩大国际中高端消费品购买渠道，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健康规范发展。跨境电商综试区符合条件的零售出口企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无票免税，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免税收入优惠政策，并可按照4%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济宁海关）**

**5.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行动。全力打造“放心消费、诚信济宁”品牌，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发展全市ODR企业，实施消费纠纷在线解决，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鼓励和规范消费金融创新，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培育一批省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鼓励更多经营主体单位实施“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在商场、社区、景区等人员集中地方建立消费维权站，完善各项制度，畅通投诉渠道，提高消费诉求办理实效。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制度，加强产品伤害监测哨点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三、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

**（一）加大产业投资力度**

**1. 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每年梳理一批制造业领域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加大设备奖补、要素保障等政策支持。对拟投产重点工业项目，实施“一项目一台账”，及时监测投资进度、竣工投产等情况，确保按计划竣工并投产投用。对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深化金融助企攀登，常态化开展政金企合作对接，鼓励有条件、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在先进制造业聚集区设立专营机构，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制造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2. 加力提升技术改造投资。落实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三年行动方案，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等方向，推动建材、纺织、轻工等重点传统行业改造提升，每年滚动实施1000项技改项目，加速1000家企业转型升级。市级财政每年统筹资金，运用设备奖补、贷款贴息、技改基金等政策工具，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

**1. 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建设雄商高铁，谋划争取济济高铁等重大工程。新机场实现转场通航。提速推进济邹高速、济商高速、济微高速北段、济广高速改扩建等工程，开工平邑至鄄城高速公路兖州至郓城段等新建项目，加快形成“五纵五横”的高速公路网。加快建设京杭运河湖西航道（上级湖段）、微山三线船闸工程，推进梁山港、龙拱港、淄海、祥城北港4条铁路专用线和G237疏港公路。建成通车济曲快速路，完善县（市、区）之间快速交通网络，实现新机场到各县（市、区）快速通达，构建都市区“半小时”交通圈。（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2. 完善现代水网。配合推进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南四湖水资源利用北调等跨流域跨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论证实施济宁引湖济西、邹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引湖入兖等区域引调水工程。配合推动南四湖退圩还湖，实施大中型水库增容、河道拦蓄等重点调蓄工程，提速建设济宁梁北水库主体、济宁梁宝寺采煤塌陷地治理蓄水工程。实施陈垓大型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红旗闸、杨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济宁廖河、济河、高峪河等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3. 优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网。加快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完成杨柳互通立交、蔡庄互通立交、共青团路北延高铁连接线、建设路北延项目。加快城市燃气、供水、热力、排水、通信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管线入廊。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确保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力争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大力发展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到2025年，基本形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4. 提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5G独立组网（SA）规模部署，到2025年，建成并开通5G基站1.7万个以上。全面部署10G无源光网络（10G—PON）、新型光交叉连接（OXC）等新技术新设备，推动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重点区域光分配网络（ODN）改造升级，到2025年，建成10G—PON及以上端口数8万个，实现城市、乡镇和行政村千兆光网普遍覆盖。布局高效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人工智能数据集，培育1个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和1个以上技术转化平台。加快智慧港航建设，推进京杭运河智慧航道现场数字化感知网设备和传输网建设。提升济宁机场无纸化一证通关、机场智能运营等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三）加大能源转型发展投资力度**

**1. 建设多元互补的能源基础设施。落实省定我市煤电机组关停改造计划，有序推进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和升级改造。加快纳入省规划的供热背压机组建设，进一步提升电力热力保障能力。加快中俄东线济宁支线建设，配合做好南干线枣庄支线前期工作，到2025年，天然气、输油管道里程均达到600公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统筹采煤塌陷地治理与新能源开发，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推进采煤塌陷积水且无法复垦区域的治理和开发利用。建设鲁西南（济宁）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加快推进时代永福1.1GW光伏发电项目、华能嘉祥梁宝寺和水发邹城中心店等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进5个整县分布式光伏试点。集散有序推进风力发电，在嘉祥、金乡、鱼台、邹城等地推动集中式风电建设。结合风能资源、电网接入和清洁能源消纳能力等开发建设条件，按照就地生产、就地消纳的原则积极推进邹城、金乡、鱼台、泗水等地分散式风电建设，逐步增加风电规模。到202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650万千瓦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实施绿色电力消纳能力提升工程。结合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微电网等项目开发与建设，加大储能发展力度，开展综合性储能技术应用示范，重点打造可再生能源与储能融合发展示范工程；以邹城市横河煤矿储能项目、微山储能调峰电站示范项目等为试点，加快推进储能应用示范。重点推进宁德时代兖州区大型共享储能项目、华源热电熔盐储能项目等建设，到2025年，建设50万千瓦左右的储能设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四）完善项目投资管理机制**

**1. 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统筹实施省、市重点项目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项目，逐年明确投资计划，确保项目梯次推进、持续发力。健全重点项目“领导包保+专班推进”机制，实施项目联审会商，统筹解决项目推进建设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建立分级办理、限时反馈、督导落实的工作闭环，全周期管理、全流程跟踪、全要素对接、全方位推进、全过程评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2.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聚焦“十四五”规划、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梳理筛选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依托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常态化向民间资本进行推介，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农村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工业技改等领域投资力度，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

**3.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深化用地保障，加快盘活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制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方案，分级分类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争取省级统筹能耗煤耗指标支持，统筹市、县能耗资源，满足新上重点产业项目及“两高”整改项目替代指标需求。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对上争取，推动已发债项目投资计划规范执行、投资项目有效实施。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科技创新等补短板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能源局）**

**4. 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适当扩大财政资金用于股权投资的比例和规模，对接争取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积极运作济宁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市级技改基金，吸引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和重点产业发展。全力盘活基础设施等领域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加强对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仓储物流、园区、新型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领域基础设施REITs项目的策划培育，争取和落实国家、省级支持REITs发展的政策举措，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融入国内市场，畅通经济循环**

**（一）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1.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建设北方内河航运中心、国际陆港物流示范先行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及区域型电商物流集聚中心，打造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构建完善干线、支线和末端配送紧密衔接的现代物流网。形成兖州国际陆港、运河物流产业带“一点一线”主体布局；基本建成山东京杭多式联运集聚区、任城临港物流产业集聚区、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集聚区、邹城多式联运物流集聚区、微山国家内河绿色动能船舶物流集聚区等5个物流聚集区；投产运营汽车产业物流基地、济宁空港物流基地、济宁商贸物流基地、济宁机械制造物流基地、运河B保物流中心基地、济宁南部新材料物流基地、济宁集装箱制造物流基地（梁山）、济宁钢铁加工物流基地（梁山）等8个物流基地。物流通道和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2. 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内河航运，以梁山港区、主城港区、微山港区为主轴，形成“一港五区、多点协同”发展格局。实施济宁龙拱港、顺达港、韩庄港等一批重点航道和码头工程，推进临港物流园、安居煤矿商贸服务区、仓储场地、锚泊区以及疏港路等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1亿吨、实现翻番，集装箱吞吐量达到40万标箱，现代港航营收突破1000亿元。完善城乡商贸流通设施，到2025年，布局形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完善末端智能配送设施，推进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到2025年，布放智能收投终端超3000组。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重点推动利用农村客运、邮政基础网络加快进村，快递服务实现建制村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3. 加快流通模式创新。畅通多式联运“双循环”服务网络，积极做好济宁“瓦日铁路—京杭运河—长江黄金水道”工字型大通道智慧绿色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和山东京杭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项目，到2025年，争取成功创建2—3个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河海联运和铁路快运，推广网络货运等先进运输方式，提高网络货运等新业态监管能力和水平。深化仓储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仓储基础共享共用，发展智能云仓。推动供销系统企业开展联采分销活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二）更好服务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

**1. 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高效配置。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入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深入开展“数源”“数治”“数用”行动，促进数据共享开放。推进能源、交通、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力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深入开展“双全双百”提升工程，巩固深化“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改革，优化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强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应用，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完善社会信用建设制度机制，推进信用建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发展，优化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做好省市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推动实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规范开展信用修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落实省级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餐饮服务、健康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6个领域，推动重点民生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工作。聚焦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以及民生保障、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加大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监管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4. 共建共享“好品山东”品牌。深入推动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和美誉度，推动我市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聚焦“231”先进制造业以及农业、食品药品、建筑工程、环境、服务业、政务服务等行业领域和部分新兴产业，加快“好品山东”建设，持续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做好“山东手造·济宁好礼”展示中心、非遗工坊和销售专区建设工作，推进全市非遗传承和乡村文化振兴，擦亮“山东手造·济宁好礼”文化品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加快提升国际循环质量**

**1. 加快建设外贸强市。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支持济宁高新区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在医药产业领域开展联动创新。加快济宁高新保税物流中心申建，推进龙拱港海关监管场所、保税仓库等建设，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打造批零兼营、跨境电商等多业态融合场景，探索建立进口商品溯源体系，为海外产品进入中国提供“一站式”服务。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态创新，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发展“体验店+直播”新零售模式。落实简化申报、有票退税、无票免税、核定征收等跨境电商综试区适用政策。持续推广“单一窗口”功能应用，不断完善“单一窗口”济宁专区地方特色应用，打造“互联网+金融+外贸”服务新模式，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办、济宁海关）**

**2. 实施高质量“双招双引”。组织参加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围绕全市“231”产业集群，持续扩大与日韩新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合作，签约落地一批制造业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建立用好顶尖人才“直通车”机制，开展济宁市青年人才集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全市每年吸引集聚青年人才不少于4万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强化统筹协调，集中会商研究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全面加强扩大内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健全落实机制。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扩大内需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三）完善政策体系。落实落细中央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和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密切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及形势变化，聚焦促消费、扩投资、畅循环等扩大内需各领域各环节，因时因势精准谋划、集成制定、动态推出政策，抓好政策储备，保持供给充足、连续稳定、支撑有力。**

**（四）强化评估督导。紧盯扩大内需目标任务，跟踪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开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成效综合评估。创新完善督导方式，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如期实现预期目标。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